

國立臺北大學第 2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一) 12:10

會議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承嘉校長

出席人員：

胡中宜學務長(學生諮商中心王冠生主任代理)、葉大綱總務長(總務處林瑞瓊專門委員代理)、張仁俊教務長(教務處廖郁淳秘書代理)、進修暨推廣部(行政管理組林裕彬組長代理)、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王佳惠老師、社會學系葉欣怡老師、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嘉薇老師、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健彰同學、統計學系楊允中同學、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趙本強教授、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師黃靜玲輔導員。

列席人員：

學生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劉郁珽、資源教室李政剛輔導員、資源教室楊世瀚輔導員、資源教室蔡倩茹輔導員。

紀錄：資源教室高鈺婷輔導員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第 56 次校務工作檢討會-校園無障礙車位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校內目前有設置空間供電動代步車停用，後續為增加辨識度，避免他人占用，將在空間上增設無障礙停車格標識辨識，並按照校內停車位比例劃設應設之無障礙停車格。

本次執行情形：一、總務處 113 年業務費均已用罄，本案如有經費後即洽廠商劃設。

二、無障礙停車位於大樓興建時均已按比例劃設；電動代步車需求部分(此處意指依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之機車停車位)，總務處再與資源教室商討，於各大樓另尋地點額外劃設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

案由：本校「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」(含 113 學年度行政事務設備費項目說明及交通補助費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(如附件一)審議本計畫。

二、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(含 113 學年度行政事務設備費項目說明、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預算)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

一、經本會通過後，於本年度規定時程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。

二、本計畫所需學校自籌款(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，含業務費、人事費及設備費)，擬依往例由臨時人員人事費、學務處業務費、教務處教學設備費預算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

案由：本校 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：

(一)參酌本校 111 年 8 月 9 日資源教室辦理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座談會規劃之項目及順序(詳附件三)，114 年擬循序改善至本校公共事務大樓(1 處電動門)。

(二)另，因應本學期學生校務建言之改善項目(詳附件四)，擬針對電資大樓通往心湖會館一處戶外階梯進修扶手增設。

(三)前述 2 處改善估價單如附件五。

二、有關前項所提無障礙設施經費之籌措，設備費項目擬向教育部申請 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改善經費；另該計畫之設備費自籌款(即業務費)項目，擬提本校相關預算編列會議研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後，於 114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會議匡列所需經費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，並視申請結果辦理。

決議：原議案照案通過，並增列心湖會館電動門，請總務處與資源教室協助評估設置位置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